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奇盈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范振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萍律師
被　　告　段昌隆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複代理人　鍾羽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韻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0月15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亭筠